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匡小烨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凯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19,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的股东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凯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合称“本次减持主体”）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79,5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26,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853,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且均系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本次减持主体中的创钰铭晨、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853,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匡小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本次减持主体，下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4.78%减少至 12.78%，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进度告知函》，本次减持主体中的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凯越在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426,454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匡小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2.78%减少至 11.78%（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12.86%减少至 11.85%），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星豪街 1 号 1117 房 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D5781（集群注册）（JM）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588 号 2 栋 3003 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广州创钰凯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星豪街 1 号 1117 房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匡小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 1703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凯越均系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因基金退出需要，在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426,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1.01%。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匡小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2.78%减少至 11.78%（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12.86%减少至 11.85%），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2
变动类型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A 股	1,426,454		1.00%	1.01%
合计	1,426,454		1.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钰铭晨	3,520,934	2.47%	3,280,934	2.30%
创钰铭恒	3,855,600	2.70%	3,233,900	2.27%
创钰铭汇	2,325,500	1.63%	2,325,500	1.63%
创钰凯越	564,754	0.40%	0	0.00%
匡小烨	7,965,336	5.58%	7,965,336	5.58%
合计持有股份	18,232,124	12.78%	16,805,670	1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32,124	12.78%	16,805,670	1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注：

1. 公司总股本为 142,655,878 股。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7,200 股。因此，本公告中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141,798,678 股。
2. 本公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在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股数 剔除最新 披露的回 购专用账 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 例
创钰铭晨、创钰铭汇、创钰凯越	大宗交易	2026 年 8 月 10 日	37.26	2,853,000	2.00%	2.01%
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凯越	集中竞价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42.64	1,426,454	1.00%	1.01%
合计				4,279,454	3.00%	3.02%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钰铭晨	4,725,934	3.31%	3,280,934	2.30%
创钰铭恒	3,855,600	2.70%	3,233,900	2.27%
创钰铭汇	2,824,500	1.98%	2,325,500	1.63%
创钰凯越	1,713,754	1.20%	0	0.00%
匡小烨	7,965,336	5.58%	7,965,336	5.58%
合计持有股份	21,085,124	14.78%	16,805,670	1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85,124	14.78%	16,805,670	1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进度告知函》；
2. 持股变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